

從舊約看基督(七)被擄的歷史

前言〔以斯拉記、尼希米記、以斯帖記〕

以色列民因背約，敬拜別神，亡國被擄，他們在異邦自卑、回轉，尋求神的面，神便領他們歸回本地。這段歷史記在以斯拉記、尼希米記、以斯帖記。自古列王下詔開始，到耶路撒冷被重建，聖殿重建，以及面對仇敵的威脅而反敗為勝，都看見神的眷顧。基督隱含在這三卷書中，祂建造神的殿，建造新耶路撒冷，帶領神的子民戰勝仇敵。

一. 回歸建殿〔以斯拉記〕

以斯拉記描述兩次回歸，第一次所羅巴伯帶領，重建聖殿；第二次以斯拉帶領，帶領百姓明白律法，遵行律法。彌賽亞降臨，要重建聖殿，並要成全律法(太 5:17; 羅 10:4)。

1. **重建聖殿**：神子民被擄 70 年後，古列下詔，允許所羅巴伯〔王〕和耶書亞〔祭司〕帶領他們回歸建殿(賽 44:28; 拉 1:1-4)。基督有王和祭司職分，為神建殿(亞 6:12)。
 - a. 建殿受阻：受仇敵攔阻，聖殿停工。後來先知哈該勉勵所羅巴伯、祭司和眾民起來建殿。基督的身體就是神的殿(約 2:19-21)，聖徒與神同工，建造神的殿。
 - b. 王的幫助：大利烏繼承古列未完的工，下令全力配合，違者要處極刑(拉 6:12)。建殿是出於神，王的心在神手中，若有人毀壞神的殿，神必毀壞那人(林前 3:17)。
2. **教導律法**：以斯拉回歸帶領百姓遵行神的律法。基督來不是廢掉律法，而是成全。
 - a. 敏捷文士：以斯拉通達律法，教導聖民明白律法。基督還有好些事要告訴門徒，但他們不能明白，等基督差遣聖靈來，會帶領他們明白一切的真理(約 16:13)。
 - b. 神的幫助：以斯拉 עֲזָרָא 意思是「耶和華幫助」。靠神幫助，使律法成為聖民生活的中心。基督立新約，將律法寫在聖民心上，使他們謹守遵行(結 36:24-28)。
3. **百姓歸正**：聖民違反律法，以斯拉帶領他們悔改。基督賜人悔改的心(徒 5:31)。
 - a. 分別為聖：神子民回歸或散居各地，要與外邦人相處，律法使他們與外人分別。聖徒受洗歸入基督，雖在世界，卻不屬世界，靠真理使他們成聖(約 17:14-17)。
 - b. 終止雜婚：以斯拉要以色列人休掉外邦的妻，忍受家庭破碎，但這是必須的，免得失去聖民的認同。聖徒許配給基督，就不屬肉體，而屬基督(林後 11:2-3)。
 - c. 清查戶口：回歸的人必須有家譜，證明是祭司，或以色列人。基督降生，經過家譜檢驗，印證祂是彌賽亞。聖徒在基督裡，名錄在天上的家譜中(來 12:22-24)。

二. 重建聖城〔尼希米記〕

尼希米奉亞達薛西王的旨意重建耶路撒冷〔445 B.C.〕，這和基督的 70 個 7 預言有關，先要完成救贖，末日再臨要敗壞仇敵(但 9:24-26)，天上耶路撒冷也要建成(賽 62:1-4)。

1. **重建聖城**：城由城門、城牆組合，耶路撒冷代表神的居所，基督的新婦，神與人同心建造(賽 62:6-7)，基督首次降臨時動工，到祂再臨時完工，迎接祂來(啟 21:2)。
 - a. 安內攘外：建城過程，一邊做工，一邊備戰。基督新婦是榮美的戰士(歌 6:4)。
 - b. 同心建造：除了建牆，也建城門，始於羊門，終於羊門，全城共有 12 個城門。新耶路撒冷稱為羔羊的妻，是新舊約聖徒的組合，由神那裡從天而降(啟 21:10)。
 - c. 城牆竣工：只用 52 天時間，就完工了，聖徒與主同工(林前 3:9)，成為神手中的工，在基督裡造成(弗 2:10)，神在聖徒心裡動了善工，末世必要完成(腓 1:6)。

2. **明白律法**：尼希米用權柄使百姓學習律法，也謹守律法，從此神子民生活以律法為中心，代代相傳。基督與聖民立約，使他們領受聖靈和神的道(賽 59:21; 約 6:63)。
 - a. 講解律法：在 7 月節期，由以斯拉宣讀並講解律法書，百姓留心聽，後來成為傳統，住棚節要讀律法書。基督要門徒愛祂，守祂命令，就與祂同住(約 14:23)。
 - b. 認罪禱告：當聖民明白律法，知道所犯的罪，便低頭敬拜，起來稱頌神，回應神的話。基督升天後，賜下聖靈，叫人因祂的緣故，悔改、自責(約 16:7-11)。
3. **聖城居民**：首領和在聖殿供職的都要住耶路撒冷；百姓掣籤，十人取一人，也要住耶路撒冷；凡甘心樂意住耶路撒冷的，都為他們祝福(尼 11:1-2)。耶路撒冷預表基督的新婦，神呼召祂子民，不是強迫，而是凡願意的，都可來喝生命水(啟 22:17)。
4. **守約國民**：尼希米帶頭簽名，督導聖民遵守律法，與閒雜人絕交，違者無論權貴、祭司、百姓，都要嚴辦。只有寫在羔羊生命冊上，才能進新耶路撒冷(啟 21:27)。

三. 聖民得勝〔以斯帖記〕

留在被擄之地的猶大人，被仇敵設計屠殺滅種。神預備以斯帖為后，使聖民反敗為勝。本書以波斯王設筵開始，到聖民設筵歡樂〔普珥日〕為止，象徵聖徒靠基督得勝。

1. **童女封后**：瓦實提因藐視王令而被廢，王要立新后。亞當失敗，基督為末後亞當。
 - a. 王的恩寵：以斯帖在童女中被選進宮，在人眼前蒙恩，又蒙王喜愛，被立為后。基督道成肉身，蒙神和人喜愛(路 2:52)，也是天父所喜悅的(太 3:16-17; 17:5)。
 - b. 對王忠誠：以斯帖為后，曾救王命，在王和族人之間，也以王的利益為先考量。基督以父的事為念，犧牲自己，讓人與神和好，彰顯神的愛(弗 2:16; 約 3:16)。
2. **哈曼掌權**：哈曼被高升，要人拜他，預表敵基督(啟 13:5-15)，末底改不拜，猶大險遭滅族。基督敗壞掌死權的仇敵魔鬼，聖徒在基督裡，也要與基督一同得勝。
 - a. 生死存亡：以斯帖與猶大人 3 晝 3 夜禁食禱告，違例見王，置之死地而後生。如約拿的神蹟，基督也要 3 日 3 夜在地裡，第 3 天從死裡復活，勝過死亡權勢。
 - b. 蒙恩金杖：王向以斯帖伸金杖，應允以斯帖設宴，宴中揭發哈曼惡行，使哈曼被處死，掛在木架上。聖徒與基督同死同復活，便仗著十架誇勝(西 2:12-15)。
3. **反敗為勝**：哈曼雖死，聖民仍要爭戰，因王已出令，仇敵可殺猶大人；王再出令，猶大人可反擊殺敵。基督已得勝，等日期滿足，仇敵作祂的腳凳(林前 15:24-26)。
 - a. 末底改高升：末底改得權柄，猶大人顯出威榮，許多人因懼怕而加入猶大籍。基督升上高天，賜恩給聖徒，勝過仇敵(弗 4:8)，將福音傳遍天下(太 28:18-20)。
 - b. 得勝的慶宴：原是聖民遭難悲慘之日，卻成為設筵歡樂的傳統節日〔普珥日〕。末世，基督要作王，並迎娶新婦，聖徒與基督一同得勝，同享筵席(啟 19:6-9)。

結論

當聖殿和耶路撒冷被毀，以色列民被擄到外邦，表明神廢棄與他們所立的約。神並未棄絕他們，應許要使被擄的歸回，重建聖殿和耶路撒冷，主要的目的是要等候彌賽亞降臨，與他們另立新約。從此神的國降臨，律法寫在他們心上，聖靈住在他們裡面，引導他們謹守遵行神的律例典章。五百多年後，彌賽亞來了，就是耶穌基督，應驗了祂要建造神的殿，聖民要被建造成為天上的耶路撒冷。基督已經發動善工，等到末世基督再臨時，所有的工都必完成(腓 1:6)，祂要帶領聖民勝過仇敵，進到永遠的榮耀。